

有限
責任

宜蘭信用合作社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宜信管字第 101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公告辦理本社第二十三屆社員代表候選登記。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本社第二十二屆社員代表任期即將屆滿，依法應予改選，凡具有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」第三條資格並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社員有意候選者，得申請候選登記（申請書本社備索）。
- 二、登記期限及地點：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，於每日營業時間內在本社營業部二樓（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5 號）管理部辦理登記。
- 三、本社第二十三屆社員代表選舉各組（區）應選出社員代表名額明細表：

選舉人總數：7,780 人 應選出社員代表名額：151 人

組 別	組(區)別名稱	選舉人人數	應選社員代表名額
第一組	宜蘭市第一選舉區	1,424	28
第二組	宜蘭市第二選舉區	1,366	26
第三組	宜蘭市第三選舉區	1,382	27
第四組	宜蘭市第四選舉區	809	16
第五組	壯圍鄉選舉區	466	9
第六組	員山鄉選舉區	559	11
第七組	礁溪鄉選舉區	755	15
第八組	頭城鎮選舉區	384	7
第九組	溪南選舉區(含羅東鎮、五結鄉、冬山鄉、三星鄉、蘇澳鎮、大同鄉、南澳鄉)	635	12

- 四、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。

第三條 社員代表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
- 一、入社滿二年以上者。但因改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本社社員代表者。
- 三、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或過去一年內在本社之存款額，經扣除以存單質借後之淨額，其每日餘額最少達新臺幣五萬元者。
- 四、符合本社章程規定條件者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社員代表候選人：

- 一、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二、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、貪污、重利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 - 三、曾犯偽造文書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 - 四、違反本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農業金融法、洗錢防制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
 - 五、曾犯第二款至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，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
 - 七、因違反本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信託業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、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、合作社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農業金融法、農會法、漁會法、或其他金融管理法、或信用合作社章程經主管機關或信用合作社予以解職、解聘或免職處分尚未逾五年者。
 - 八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九、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，或調協未履行者。
 - 十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。
 - 十一、過去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之授信，有三個月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之紀錄；或對金融機構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三個月以上未清償者。
 - 十二、為同一業務區域內其他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。
- 非營利法人為社員當選社員代表時，其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，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規定。

五、繳驗證件及其他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學歷證件（現任或曾任者免繳）。
- (三)如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候選登記者，應有書面委託之授權並附委託書。
- (四)信用資訊等查詢徵信費新台幣參佰元正。

理事主席

許榮源